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会

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的规定在权益分派方案中进行特别披露。

4、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将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以及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其他事项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